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敬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被告李敬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23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敬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借款124774.33元及利息(2025年4月28日前利息10631.21元,罚息1300.3元;自2025年4月2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二、被告李敬福未在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原告对被告李敬福抵押财产(岫房权证私字第25350号)拍卖、变卖价款中享有上述借款的优先受偿权。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